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3 樓會議室

三、主席：楊主任委員文科

紀錄：賈璧華

四、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五、列席人員：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曾召集人能煜（請假）

賴總幹事江海 黎副總幹事美玲 陳組長雅芳

鄭組長淼生 吳主任迪文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 林專員美慧

六、主席報告：

今天特別頒發委員續聘證書，這是蘇院長核准的，也拜託大家繼續為新竹縣的選務來盡心盡力，承蒙大家。

七、報告事項：

（一）副總幹事報告：

八月十八日發布選舉公告，發布後有兩件和在座大家有切身關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現任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或鄉（鎮、市）公所職員如果要當候選人，必須先請辭，登記時必須提出辭職證明。

第二件事情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選委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或鄉（鎮、市）公所職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為候選人或支持站台或亮相造勢，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件事情特別感謝教育局長、人事處長與賴處長鼎力相助幫忙，雖人事處吳處長已協助招募 300 多位公務人員，

惟本縣大約尚有公教人員缺額 300 多位。今天請教育局動員新竹縣轄區教師給予協助補足公教之缺額。此外，本縣尚有非公教缺額，本會及各公所亦持續積極招募中。另就公教二分之一規定修正，自我 98 年到選委會後皆未通過，因維持公教比例才能維護選務品質，再次拜託主委、楊局長協助及大力鼓勵動員教師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謝謝。

(二) 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報告：

今天總共有七個提案，從第一個臨時提案就是人力缺額部分，其他提案就是因為 8 月 18 日選舉公告、8 月 25 日開始候選人領表、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候選人登記，今天提案都是為了俾利後續選務進行，所以我們就先審議第一個臨時提案人力補足部分。

八、討論事項：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新竹縣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嚴重招募不足，惠請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動員所轄六家高中、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公教人員約計 328 人，如何遴派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竹北市公所、新埔鎮公所、寶山鄉公所、新豐鄉公所、芎林鄉公所之請求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規定如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另同法第 60 條規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縣（市）選

舉委員會舉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 三、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每一投(開)票所編制以主任管理員 1 人、主任監察員 1 人、管理員 12.5 人、監察員 3 至 5 人，準此，每一投開(票)所須派主任管理員 1 人、主任監察員 1 人及管理人 6 人始達法令公教編制之比例。
- 四、選舉乃國家要政，選務工作之成效，攸關民主政治之永續發展，各機關同仁之踴躍參與有助於選務工作順利完成。
- 五、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工作費支給表，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主任管理員選舉投開票所當日之工作費為新台幣 3,800 元，主任監察員為 3,100 元，管理員為 2,500 元，監察員為 1,800 元，另一案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的工作費需經行政院同意，主任管理員增加 200 元，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皆增加 150 元，(公投津貼目前由中選會協調人事行政局中)，另行補假 2 天及敘獎額度為嘉獎 2 次至小功 2 次。
- 六、首先感謝縣府人事處吳處長請縣府同仁協助補足竹東公教二分之一比例 70 位工作人員，竹東鎮公所 79 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已全部到位，另亦協助竹北市公所請縣府同仁支援公教人員約 220 人。
- 七、竹北市為本縣第一市，共有 134 個投開票所，雖人事處吳處長已協助招募 200 多公教人員，工作人員截至目前為止約僅招募到 6 成，嚴重的不足，究其原因五合一選務本就比較繁重，再加上疫情因素，使得公教相關人員參與意願不高，唯選務人力的配置為不可或缺，經查相

關投開票所多設立在學校教室，過去多仰賴教職員工來擔任相關工作人員，有行政支援便於佈置和同事情誼的優勢也熟悉環境較無排斥感，向來為選務人力的主力且法令規定管理員二分之一須為公教人員。惟截至目前，教職員工參與仍不理想。竹北相關人力尚缺如下：竹北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六家高中）成功國中等 20 校主任管理員尚欠 30 人、主任監察員尚欠 26 人、管理員尚欠 193 人。（參公教人員缺額統計表）。其餘新埔鎮公所、寶山鄉公所、新豐鄉公所、芎林鄉公所往例多由學校教職員支援擔任各投開所工作人員，惟因此次教職員參與選務意願不高，尚有缺額如上開統計表，總計本縣大約有公教工作人員缺額 328 人。請教育局惠予督促且給予協助公教之缺額；此外，本縣尚有非公教之管理員缺額約 1000 人，本會及各公所亦持續積極招募中。

八、竹北市公所、新埔鎮公所、寶山鄉公所、新豐鄉公所、芎林鄉公所均派員蒞會列席。

竹北市公所報告：今年增開六個投開票所，相對人力需求更增加，感謝人事處長已經協助招募許多人力，另外也希望教育局長能再幫助我們學校人力的部分，其實因為學校場地是最好的場地，所以我們把學校的場地都留給學校老師報名，另外根據去年公投的經驗是好的主管主監能讓我們投開票更加順利跟結束，因為去年有一兩個投開票所的主管主監沒有那麼強，導致我們竹北市以所回報速度較慢，所以希望今年的老師能在自己的學校有主場優勢，補足 30 位主任管理員與 26 位主任監察員缺額，能順利

完成這次的投開票，希望縣長與教育局長能給予支援。

教育局楊局長回復：教育局在 7 月 29 日已將相關公告給各學校，目前為止也個別性通知有缺額的學校，預計希望學校可以在八月中以前做全面性回復，另外在 8 月 11 日全縣校長會議時，也還會和個別性的學校做相關的確認。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反應本縣竹北市公教工作人力嚴重不足，以及相關鄉鎮請求協助公教人力，惠請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依表列之學校，函文請國中小學（含六家高中）依缺額不足人數核實遴派，參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並於本（111）年 8 月 31 前函復竹北市公所、新埔鎮公所、寶山鄉公所、新豐鄉公所、芎林鄉公所及副知本會，同時並請教育局發布上開訊息至教育局公告網，俾利本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順利。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一百十一年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新竹縣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實際需要辦理。

擬辦：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受理一百十一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實際需要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2 屆（竹北市第 10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2 屆（竹北市第 10 屆）村（里）長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公告稿，如附件。

說明：依規於本（111）年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鄉（鎮、市）公所依規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1 年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新竹縣投（開）票所地點新設、變更及區域調整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4、本會訂定「111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新竹縣選務工

作進程序表」次序 9 及「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3 規定辦理。

二、上開地點表發布公告如下：

(一)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111 年 8 月 29 日前發布公告。

(二)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111 年 10 月 17 日前發布公告。

三、新設、變更、區域調整詳細資料如下：

(一) 新設者：竹北市 6 所、竹東鎮 1 所、新埔鎮 1 所、湖口鄉 3 所。

(二) 變更者：竹北市 7 所、竹東鎮 12 所、新埔鎮 1 所、湖口鄉 5 所、新豐鄉 3 所、芎林鄉 4 所、橫山鄉 4 所。

(三) 區域調整者：竹北市因里鄰調整，全市調整 49 所、竹東鎮調整 8 所、新埔鎮調整 5 所、湖口鄉調整 16 所、新豐鄉調整 5 所、寶山鄉 4 所。

辦法：

一、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設置。

二、本會委員會議後，招商繕印，並於本（111）年 8 月 29 日及 10 月 17 日發布公告。

三、投（開）票所地點設置因有許多變數，本次委員會後，如有情勢變更，必須變更設置場所時，擬請同意授權由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作必要處理，並提請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公告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10 屆）鄉（鎮、

市)長、第22屆(竹北市第10屆、竹東鎮、寶山鄉第20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22屆(竹北市第10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應繳納之保證金等事項公告(稿)，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依規於本(111)年8月25日發布選舉公告。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鄉(鎮、市)公所依規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擬訂「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1年新竹縣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1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3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新竹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講習計畫共計 11 場次，於新竹縣政府大禮堂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呈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為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4 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規定之監察員抽籤作業程序，爰訂定本要點。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同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 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

名額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 四、本次選舉本縣共設置投開票所 463 所，每所監察員之配置名額以 3 人計算，所需總員額計 1,389 人，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每一投開票所超過 3 人及同一投開票所監察員全屬同一政黨時，由本會通知各該候選人或政黨代表在本會指定之時間、地點公開抽籤，並將抽籤結果通知候選人、政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1 時。